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和6月3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物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物流”)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物产物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同时向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2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统称为“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6元/股,按本次重组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前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拟向物产物流全体股东发行共计2,283,105,019股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元/股,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计算,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拟发行不超过45,025万股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和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798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3,197,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8.61元/股(8.61元/股=原发行价格8.76元/股-每股派息0.15元),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9.85元/股(9.85元/股=原发行价格10.00元/股-每股派息0.15元)。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826,467,168	1,858,287,15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232,876	174,216,027
	长城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493,150	69,686,41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8,510,000	69,703,554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77,625	58,072,009
	苏州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5,662,100	46,457,607
	上海凯石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46,575	34,843,205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11,415,525	11,614,401
	小计	2,283,105,019	2,322,880,368
	本次配套融资部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上海君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0,000,000	71,065,98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304,568
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7,614,2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32,349,303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609,13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228,426
杭州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304,568
上海凯石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50,000	58,761,827
珠海浩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741,421
小计	450,250,000	457,106,595	
合计	2,733,355,019	2,779,986,963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的补充承诺,传化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关联董事徐冠巨、徐爱宝、赵益明、吴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

关联董事徐冠巨、徐爱宝、赵益明、吴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5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14:40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3、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均已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说明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60878 股票简称:中国铁投 公告编号:2015-058

中国铁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铁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中国铁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央财大国际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14:40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央财大国际大厦11楼会议室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中国铁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中国铁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3、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均已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说明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日下午14: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南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尧根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049,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18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59,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6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OJ)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OJ)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5-08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6日收盘价,即低于人民币15.03元/股,楚江集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度暂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内,后续楚江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再决定是否追加资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5年8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9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2015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2015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楚江集团	9月1日	14.92	1000524	1492.80	0.25%	二级市场
合计	—	—	1000524	1492.80	0.25%	—

备注:增持均价不含交易税费。
增持前,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45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6%,增持后,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45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三、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良好前景的信心,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楚江集团自筹获得。

四、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楚江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9月1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黄草村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66,898,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7,897,830股的61.4522%。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65,365,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32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532,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信息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有效表决股为766,898,505股。同意766,898,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有效表决股为46,287,705股。同意46,28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牟奎霖、周瑞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5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陈福泉先生的通知,陈福泉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董事长陈福泉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2015年8月31日
增持均价(元):13.16
增持数量(股):740,000
增持比例:0.18%

增持时间:2015年9月1日
增持均价(元):12.66
增持数量(股):820,000
增持比例:0.20%

合计
增持数量(股):1,560,000
增持比例:0.38%

陈福泉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4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四、其他说明
1、陈福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文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57

中钢